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 主要交易 - 延長千洋投資有限公司
向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
優先股之贖回日期；
及
(2) 自願公佈 - 管理協議**

(A) 延長優先股贖回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T OB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延長優先股之贖回日期至新贖回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B) 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保德投資(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管理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按獨家基準委聘保德投資，以向發行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收入性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及14.04(8)條，訂立管理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延長贖回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公佈**」)；及(ii)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發行人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發行人股權之磋商(「**二零二零年四月公佈**」)。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優先股之原贖回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T OBOR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贖回日期。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 (ii)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i) 朱濱(作為發行人之擔保人)

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贖回日期將自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延長**」)。

除延長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條件、契諾、承諾及協議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訂約方確認，獨家期間持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優先股之贖回價，而擔保人確認，其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提供之擔保將繼續有效及存續，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發行人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悉數履行及解除為止。

延長將僅於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其他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文，(i)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各自分別進一步簽立確認契據，確認債權證及股份押記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就支付贖回價及優先股應計股息作擔保；惟(ii)PT OBOR不得就債權證及股份押記項下構成之擔保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前強制執行。

先決條件

延長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PT OBOR及／或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如有)。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則延長將不會生效，且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發行人須立即贖回優先股及支付贖回價(即發行價及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之應計金額的總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金融機構業務、貸款融資服務、長期股權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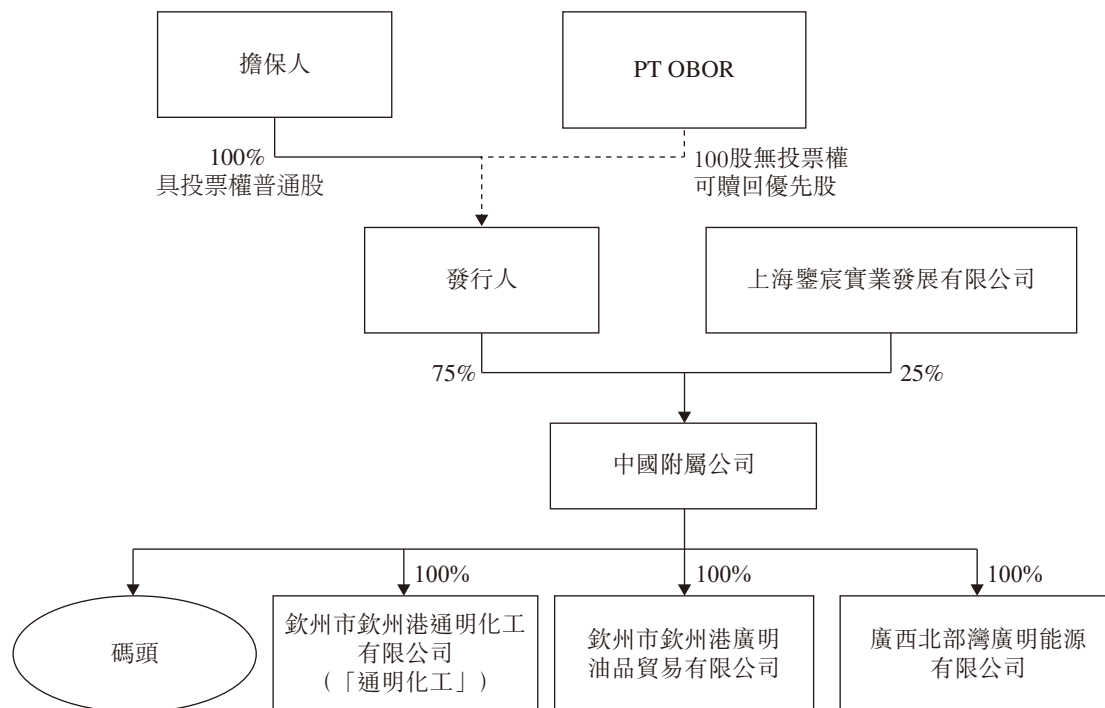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PT OBOR持有之優先股除外)。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及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PT OB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發行人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75%之股權。發行人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立。其主要透過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金谷區鷹嶺作業區(「欽州港」)經營碼頭(「碼頭」)從事處理及儲存液體危險品(如汽油、柴油、混合芳烴及燃油)業務。其持有經營碼頭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港口經營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中國附屬公司亦持有三間目前暫無營業之中國公司。其中一間中國公司通明化工過往從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碼頭有一個泊位，容量為50,000載重噸(「載重噸」)，以及29個儲油罐，總容量約為633,700立方米(「立方米」)。在29個儲油罐中，23個總容量為333,700立方米之油罐已全面投入運作。餘下六個新建儲油罐已隨時可予當地政府檢驗。其中四個總容量為200,000立方米之新油罐專門用作存放原油，而另外兩個總容量為100,000立方米之新油罐則專門用作存放石油化工產品。本公司預期檢驗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而新增儲油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投入運作。屆時，中國集團將能夠提供合共29個儲油罐，總計約633,700立方米之石油化工及能源產品倉儲。

自認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已委派三名高級職員至中國集團。彼等為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葛先生」）、本集團中國業務總裁程民浩先生（「程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葵女士（「陳女士」）。該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中國集團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發掘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之機遇，而本公司相信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將繼續為推動中國增長之重要商品，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將更加日趨重要。

誠如二零二零年四月公佈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正就收購發行人股權一事（「潛在交易」）與擔保人及發行人進行磋商，據此，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抵銷。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發行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延長讓本集團可繼續擁有潛在交易之獨家權利，直至優先股獲贖回為止，從而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與發行人及擔保人磋商潛在交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保德投資(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管理協議。由於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收入性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及14.04(8)條，訂立管理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保德投資(作為管理人)

(b) 發行人

期限

在本公司就訂立管理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之規限下，自開始日期起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提早終止(如下文所述)。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須於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保德投資與發行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通知發行人尚未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管理協議將被視為從一開始完全無效，而保德投資及發行人不得就此原因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管理協議與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服務

保德投資(或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須盡最大努力向發行人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該等服務」)：

- (a) 向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提供有關發行人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分析；
- (b) 為發行人集團制定業務策略、銷售及營銷方案；
- (c) 監督碼頭及發行人集團之日常營運；
- (d) 就發行人集團與潛在客戶及其他客戶管理層磋商長期合約；
- (e) 對發行人集團之員工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部門主管、行政及會計人員)進行甄選、監督、指導及(如必要或適當)培訓；及
- (f) 制定及實施行政、會計、預算、人員、營運以及其他有關或影響發行人集團業務營運之政策及常規。

保德投資須分配足夠人力資源以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需要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指派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填補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安排適當人員駐守碼頭。

酬金

保德投資有權收取之酬金(「管理費」)計算如下：

-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該期間之純利 × 適用百分比

- (ii)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

(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減應計虧損) × 適用百分比

倘管理協議於某一財政年度結束前終止，則該財政年度開始至終止日期期間之適用管理費將參考截至終止日期之純利及應計虧損計算。

其他條款

本集團將享有優先泊位、裝卸貨以及服務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船舶服務之權利。

終止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屆滿前終止：

- (a) 倘一方違反管理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且未能於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所載合理期間內糾正或更正有關違反，則守約方有權即時終止管理協議，而不會損害其於法律或權益上可能擁有的任何及／或所有其他寬免及補救措施；
- (b) 倘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包括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成為發行人之控股股東)或保德投資出現變動，則另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十(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及
- (c) 倘中國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於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不包括中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項目)，發行人可於諮詢保德投資後透過向保德投資發出不少於六十(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自認購事項以來，為更深入了解中國集團之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以及發掘中國能源行業之潛力，本集團已委派葛侃寧先生、程先生及陳女士擔任中國集團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潛在交易尚未落實，本公司擬透過管理協議將本集團於發行人集團之管理角色正規化，讓本公司於磋商潛在交易有結果前擁有分享中國集團溢利之潛在優勢。

董事會一直認為，投資港口相關業務仍然是中國經濟增長之重要組成部分，並進一步相信，與傳統貨運碼頭相比，石油化工行業將帶來更佳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收購 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擴大其策略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

鑒於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發展、營運及提供倉儲設施之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增長，管理協議亦使本集團有機會鞏固其於港口及基建管理之地位，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石油化工貿易牌照，允許本集團於中國買賣超過50種石油化工產品，根據管理協議授予本集團之優先泊位權亦能促進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應計金額」	指	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
「應計虧損」	指	中國集團自開始日期起產生之虧損(如有)，其於計算任何過往期間之管理費時並未扣除(不包括中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項目)
「適用百分比」	指	48.7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	指	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指(i)於該法人團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5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利；或(ii)有權委任其一半或以上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所載條文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擔保人及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各發行人集團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類似潛在交易及／或出售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及／或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之任何協議或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之期間，有關詳情於認購事項公佈中披露
「延長」	指	具有「修訂」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財政年度」	指	中國集團各財政年度，即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曆月期間，或發行人與保德投資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濱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集團，及各為一間「 發行人集團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管理協議」	指	保德投資與發行人就保德投資(或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向發行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管理協議
「純利」	指	中國集團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項目
「新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普通股」	指	發行人之普通股
「原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集團」	指	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發行人擁有75%股權

「優先股」	指	發行人由PT OBO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00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及各為一股「優先股」
「保德投資」	指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PT OBOR」	指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贖回日期」	指	贖回優先股之日期
「贖回價」	指	認購事項公佈所述之發行價200,000,000港元及應計金額之總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PT OBOR、擔保人與發行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PT OBOR與擔保人就認購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PT OBOR、擔保人與發行人就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